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 招生簡章

依據：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 壹、修業期限：

二年至四年或二暑期至四暑期，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暑期。

## 貳、報名方式與日期：

- 一、請於 9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至 93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至本校進修推廣部報名網址：[http:// www.icon.ntnu.edu.tw/master93/](http://www.icon.ntnu.edu.tw/master93/) 填寫報名表，併同簡章規定表件，以郵寄方式於規定期間內通訊報名。未依簡章報名、自行送件或採用其他方式報名者，本校恕不受理。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暨作業流程詳見附錄一、二。
- 二、報名日期：自 93 年 4 月 12 日起至 93 年 4 月 20 日止，一律採通訊報名（不接受自行送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收件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二九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

## 參、簡章發售：每份新台幣壹佰元整。

一、發售時間：自 93 年 4 月 1 日起至 93 年 4 月 20 日止。

### 二、發售方式：

（一）現場購買：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警衛室。（上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

（二）函購：來函請註明函購「教師進修碩士班招生簡章」，並隨函附寄：

（1）郵局小額匯票 100 元整（不收郵票、支票），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總務組」。

（2）大型信封（約 B 4 規格）一個，貼足回郵郵資（平信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0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電話。

寄至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警衛室，未  
附上述資料之一者不予受理。

如需函購請於 93 年 4 月 12 日前寄達指定地點，並請自行斟酌郵件往返所  
需時間，因逾期延誤報名，本校不予負責。

#### 肆、報名資格：

具備下列三項條件之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校長：

- 一、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班】）專任教師，須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任教服務滿二學年以上（不含技術、技藝、代理代課、試用、合格偏遠、實習教師、軍訓及護理、特殊教育專業教師及兵役年資）。
- 三、須符合報考班別之特別規定（第伍條）。

- 註：1. 特殊教育學系報考資格為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特殊教育合格教師。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其依「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三）應具備之離校年數或工作經驗年資，不得與各班規定之工作經驗年資重複計算。
  3. 任教年資係指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後年資，以93年7月31日為計算截止日。

系 所 別	設計研究所		
班 別 及 代 碼	設計教學班 (16311)		
上 課 時 間	暑期		
招 生 名 額	20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取得中等學校廣設科、美術科、美工科、室內布置科、室內設計科、生活科技(工藝、技藝科)或資訊、電腦相關科目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任教該科累計滿二學年以上之現職該科專任合格教師，如有疑義，由本所認定。		
甄 試 項 目	筆 試 科 目 (50%)	(一) 設計概論【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15%) (二) 設計素描【滿分為 200 分】(佔總成績 35%) 本科考場、考試時間在筆試前一星期公布於本所及進修推廣部網頁。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50%)	滿分為 300 分；請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作品請以電腦列印或以幻燈片送審；設計創作作品集應附切結書乙份，證明所交作品皆為個人製作繪製。	
		審 查 項 目	繳 交 證 件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180 分 1. 設計創作作品集，請將作品列表分別註明 5 年內作品及 5 年前作品，滿分 150 分。 2. 教學年資，任教滿二年後每增加一年以 2 分計算，滿分 30 分。	相關證明文件(個人作品中若包含與他人共有，不予列入計分) 教學年資證明或在職證明影印本。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120 分。 1. 近十年內創作發表及著作，滿分 60 分 創作發表：舉辦個展                    每次 5 分 研討會專題發表            每次 4 分 設計專案完成            個人專案 4 分 集體合作專案 2 分 參加國內外聯展            每次 2 分 著 作：出版書籍                    一冊 5 分 (含畫冊、多媒體視聽教材) 文章發表(含校內刊物)一篇 3 分 2. 得獎事項：滿分 50 分 由本所審查小組依國際、全國、省(直轄市)縣等標準，每一層級斟酌給分。 3. 其他資料：依內容及研究成果斟酌給分，滿分 10 分。 (1)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 (2)研究計畫 (3)其他相關特殊表現	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影印本。  得獎事蹟中若包含與他人共有，則不列入計分。 國際 20 分，全國 15 分，省(直轄市) 10 分，縣 5 分，以滿分為限。 請以 A4 格式，電腦打字裝訂。
網 址	http://www.ntnu.edu.tw/design/design.html		
聯 絡 電 話	02-23646507		
附 註	1. 總成績相同時，比分優先順序：設計素描、設計概論、書面資料審查。 2. 設計創作作品集應附切結書一份，證明所交作品皆為個人製作繪製。(切結書應詳列作品名稱，格式不拘，缺切結書不予評分)，作品非本人創作，一經查獲則取消錄取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3. 93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退還所繳作品集等書面資料，惟請於本所暑假辦公時間內至本所辦公室取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4. 本班九十四學年度不招生。		

附註：學校行政各班「報考資格」欄內「行政工作」係指：

校長、主任（處、室、部、館、科）主任輔導教師、秘書（高中高職四十班以上之學校）組長、副組長（國中六十一班以上之學校）。

## 陸、報名應備資料及准考證寄發

一、應備資料：本次考試應備資料、表件請依簡章附件「郵寄報名資料整理順序表」所列順序，由上而下完整排列之，應備證件影本請縮印為 A4 大小，所有資料請備妥後，於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之，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掛號郵寄。

尚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請報名者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事後補件。

（一）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證明聯：

請使用本簡章所附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專用四聯單至郵局劃撥。

以下三種劃撥單請擇一使用（下列各類劃撥均含手續費 20 元）

1. 橙色劃撥單 - 報考衛生教育學系、英語學系專用：1,320 元。
2. 綠色劃撥單 - 報考美術學系、設計研究所專用：2,820 元（內含書面資料審查費 300 元及「素描」或「設計素描」科測驗費 1,200 元）
3. 白色劃撥單 - 報考其他系所考生通用：1,620 元（內含書面資料審查費 300 元）

凡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惟須於報名時繳交由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繳。

（二）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三張（戴帽或電腦噴墨合成相片拒收），背面書明姓名及報考系所、班別，二張黏貼於報名正、副表，一張黏貼於准考證。

（三）准考證（請貼妥照片並書明姓名及報考系所班別）

（四）網路填寫資料後列印出之報名正、副表各一張（請貼妥照片，報考人須親自簽章）

（五）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上）

（六）寄准考證專用信封、複試通知專用信封（無複試項目者免繳）及寄成績單專用信封各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七）學歷（力）證件：

1. 學士班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印本。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下列證件之一：

- (1)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二項資格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或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 (2)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資格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以本項資格報考並經錄取之考生，須於入學報到時繳交已修畢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之修業證明書，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3)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四項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影印本。
- (4)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五項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
- (5)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六項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證明文件影印本及三年工作經驗證明正本。

「同等學力資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因故未及備妥上述文件者，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並檢附「切結書」乙份(請用簡章內所附切結書)。

(八)經歷證件：請檢視所繳證明文件是否合於各系所之規定。

- 1.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特教學校【班】教師請附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現任校長請附教育主管機關任用核准函影印本)。
- 2.「進修同意書」正本(請用簡章內所附同意書)，請依同意書內附註事項辦理。
- 3.實際任教(兼任行政工作)年資證明：
  - (1)現任職學校之年資以同意書為準。
  - (2)曾任職他校之年資以離職證明影印本為準，限定任教科目者須附歷年聘書(或合約書)影印本。
  - (3)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國民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印本。
  - (4)申請學校行政各班者，除繳交(1)、(2)、(3)項規定之文件外，須另附兼任行政工作之歷年派令或聘書影印本。

(九)書面資料審查表(請用簡章內所附表格)及證明文件(報考衛生教育學系、

英語學系者免繳)：請填寫審查表並繳交各班規定之資料及足資證明之文件(如年資證明、自傳、研究計畫等)，簽名處請務必簽名。證明文件及著作必須與報名資料併寄，否則不予處理。

(十)各系所班別規定繳交之其他證件或資料(請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註明證件名稱)。

(十一)身心障礙考生於筆試時若有特殊需求，須書面申請，申請書須與報名資料併寄。

二、准考證寄發：報名本次考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以限時專送寄發准考證，如逾 5 月 8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網路查詢准考證號碼(網址詳如本簡章第貳條、報名方式與日期)，或於上班時間內(每日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撥考生服務電話(02) 2321-0281 轉分機 247、243、248 洽詢。

三、其他：

(一)一經報名，不得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班別及選考科目，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時所需繳納之證件影印本及資料概不退還，送審之著作如需退還，請明確註明之，並自附合適尺寸之信封(需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各系所將於七月底以前寄還。

(二)任一班別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本校得不予辦理該班招生考試，並將報考者所繳報名費於扣除劃撥手續費 20 元後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三)本校於本年八月底以前退還不合報考資格者所繳報名費(扣除劃撥手續費及資格審查費共 320 元)，惟所繳資料除已附回郵之著作外一律不予退還。

##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1.筆試：民國 9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

2.口試及術科考試，依照各系所排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注意事項：

1.參加口試名單由各系所以書面函通知受試者，並另於各系所網站公布，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未能準時參加口試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2.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正本以便查驗。

3.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錄四及准考證上，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二、地點：

1.考試地點於本校校本部(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

2.試場安排及位置於 5 月 14 日公布於本校校門口及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網址詳如本簡章第貳條、報名方式與日期)，各班考試時間詳見附錄五「考試時間表」。

3.建議交通方式：

- (1) 搭乘公車 3、15、18、74、235、237、254、278、295、503、O東、和平幹線等路線於「師大」站下車。
- (2) 搭乘捷運淡水線、中和線或新店線於「古亭」站下車，第四號出口直行即達。

## 捌、錄取

- 一、各班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之名額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各系所班別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總成績相同時，根據本簡章第「伍」條各班別規定事項附註欄所訂比分優先順序依次評比，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如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者，且無法以本條第二項方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之；正取生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四、本考試口試、術科考試或筆試應考科目其中有任何一科(項)零分或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 五、本考試錄取名單除依本簡章所訂放榜時間於本校進修推廣部公告外，並另以專函通知。
- 六、本考試錄取者請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時間至本校進修推廣部辦理報到，並繳驗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逾期未報到或報到當天未能完成繳驗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七、本考試錄取者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八、本考試應考者對成績如有疑問，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15 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表(如附錄六)併同填寫正確及貼妥回郵之信封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得分、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玖、放榜：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張貼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佈告欄。

另開放網路查詢：網址 <http://www.icon.ntnu.edu.tw>，公告主旨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學校行政、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錄取名單」。

## 拾、本考試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驗之在職身分、學經歷或年資證明，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經查屬實者，未入學

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當事人並應自負有關之法律責任。

倘研究生經畢業後始發現具有前開情事者，本校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本考試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可由本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三、本校休學中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四、本考試錄取者倘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經查屬實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本考試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申訴案件倘未具名，一律不予處理。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拾壹、本考試錄取者注意事項

- 一、本班學籍及成績管理等有關事宜由本校進修推廣部依本校學則、進修推廣部教務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及各系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三、依教育部 89 年 3 月 6 日台（89）師（三）字第 89022439 號函規定：本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分以取得教師資格。
- 四、93 學年度新生收費標準如下，入學後各項費用得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調整之。
  - （一）學分費：每學分 4,000 元，如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與學分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 （二）雜費：每一暑期（學年）6,000 元。
  - （三）電腦使用費：每一暑期（學年）600 元。
  - （四）圖書費：每一暑期（學年）200 元。
  - （五）材料設備費：各系所自訂。
- 五、上課時間：
  - 夜間班：週一至週五夜間。
  - 週末班：每月單週週六及週日上課，以上課時間表為準。
  - 暑期班：暑期週一至週五日間（可申請住宿）。

## 附錄一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填寫網址：[http:// www.icon.ntnu.edu.tw/master93/](http://www.icon.ntnu.edu.tw/master93/)

#### 二、電腦軟硬體需求

1. 網際網路連線
2. 連接印表機
3. 中文輸出 / 輸入功能
4.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的 IE 4.0 以上版本，800\*600 螢幕進行登錄作業。
5. 基本硬體需求為具有上網功能的個人電腦以及必須連接到可列印 A4 大小之白色紙張的噴墨式印表機或雷射印表機。

#### 三、網路輸入報名資料開放時間

自 9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至 93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 四、網路報名操作流程

在使用全球資訊網瀏覽器連接到上述指定之網路報名網址後，請依下列步驟與畫面指示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的處理：

1. 請點選報考班別
2.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
3. 輸入考生個人資料並核對（確認個人資料，若特殊字電腦無法顯示該字體時，請於報名表列印出來後，以紅筆補填上。）
4. 確認資料後傳送，並列印報名表正表及副表
5. 於報名表正表及副表上均黏貼照片各一張並於簽名處親筆簽名、報名表副表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持報名專用信封內劃撥單於 93 年 4 月 20 日前至郵局劃撥。
7. 考生備妥各項報名資料後，將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一律於 93 年 4 月 20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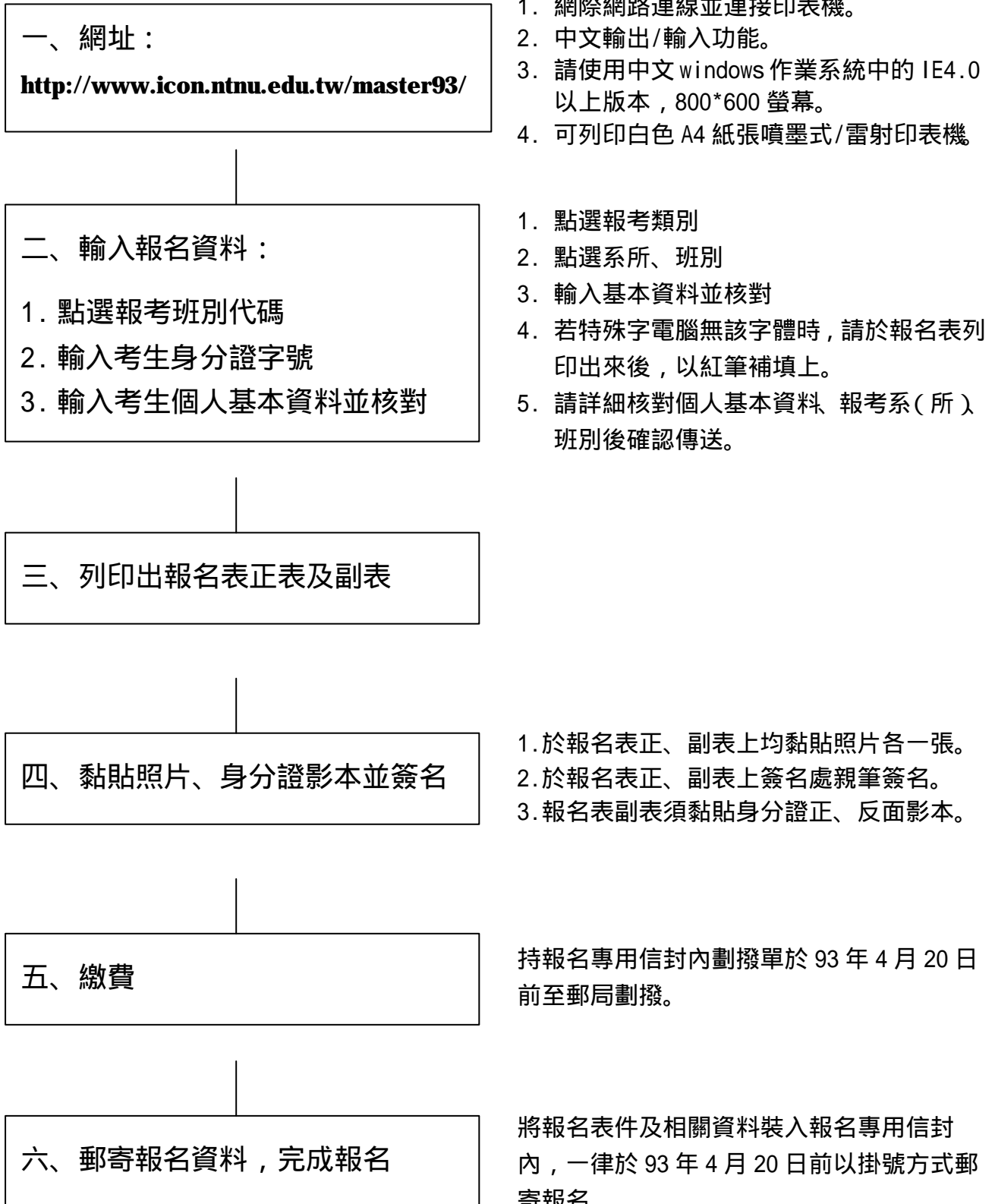
#### 五、注意事項：

1. 平均每次登錄時間約為 10 至 20 分鐘（依資料登錄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的時間。建議在登錄前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2. 請考生在完成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再核對一次資料；若報名表已印出才發現錯誤時，請至報名網站修改處修改後，重新列印一次報名資料。
3. 各項資料及代碼，必須填寫正確無誤，以免影響計算機作業。
4. 請使用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三張（戴帽或電腦噴墨合成相片拒收），背面書明姓名、報考系（所）班別，二張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正、副表，一張黏貼於准考證。
5. 通訊地址請寫九十三年九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並書明郵遞區號。

## 附錄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網路填寫報名表作業流程

(網路填寫報名表時間：自 9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至 93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 附錄三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四二七六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 一七四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 五三二九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八八 二三三 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八九一四八二五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資格，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各校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報考大學博士班資格，略）

第五條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準用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四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一、 本校辦理各項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之公平、公正，特訂定本規則。
- 二、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六、 考生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 考生應在答案卷內作答，在封面作答、或在答案卷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封面之彌封標籤，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 答案卷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五、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六、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七、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八、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考試時間表

筆試日期：9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考試科目及時間：

### 一、教學碩士

系 所 別	8：00	8：10 - 9：50	10：20 - 12：00
教育學系	預備	課程與教學原理及實務	教育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輔導學	心理學
衛生教育學系		健康行為科學	學校衛生
政治學研究所		孫中山思想	社會科學概論、人文學概論
國文學系		語文能力綜合測驗	國學知識綜合測驗
英語學系		英語教學	英文寫作及語言知識
歷史學系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地理學系		地理學通論	區域地理
數學系		數學教育概論	普通數學
物理學系		普通物理	近代物理概論
生命科學系		普通生物學	科學教育
地球科學系		地球科學概論	
科學教育研究所		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地球科學概論	科學教育
美術學系		中外美術史	教案設計
設計研究所		設計概論	
工業教育學系		室內設計理論與實務	
體育學系	適應體育概論	運動科學概論	

### 二、學校行政碩士：

系 所 別	8：00	8：10 - 9：50	10：20 - 12：00
教育學系	預備	教育行政	教育學
社會教育學系		圖書資訊學	圖書館利用教育

### 三、特教教學碩士：

系 所 別	8：00	8：10 - 9：50	10：20 - 12：00
特殊教育學系（資優）	預備	資優教育	英文
特殊教育學系（身障）		特殊教育	

口試及術科考試依各系所排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請至各系所網址查詢或參見前面各系所說明。